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09017】号

项目名称：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5279681782

建设单位邮编：343009

建设单位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9 用水收据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排污口标识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27°07′50.79″、E115°01′53.32″）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汽车及售后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 600 台/a、维修 800 台/a、喷漆，烤漆 600 台/a、洗车 15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 38 台/a、维修 1100 台/a、喷漆，烤漆 1200 台/a、洗车 2300 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高安市利菲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比例	0.42%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0 人，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市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建设“销售及维修汽车服务项目”，即为本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8129m²。建设项目销售展厅、维修区、喷漆房、洗车房。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62m 的庄塘村（卫生防护距离 50m），因此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 青原区梅林污水厂接管标准；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2)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3)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2018 年 9 月 19 日，吉青环评字〔2018〕54 号）；
- (14)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关于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8〕54号），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关于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喷漆、打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等，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废气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0	/

注：VOCs 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值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3.3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综合废水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20	≤120	≤120	≤23	/
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300	≤150	≤100	≤25	≤10

备注：两者选最严者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3526.06m ² ，用于展区、交车区、顾客休息区、维修车间、洗车房；二楼设有钣金、打磨、焊接、喷漆、办公区，3F-5F 设有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8118.71m ²	实际只有三层，一楼用于展厅，交车区、顾客休息区、维修车间、洗车房、办公区，钣金、打磨、焊接、喷漆位于二楼，三楼为锻炼吃饭区	实际只有三层，三楼为锻炼吃饭区
公用工程	给水	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为员工、顾客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合计为 2910m ³ /a	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为员工、顾客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大约 4371m ³ /a	用水量根据厂家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办公、冲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综合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排放至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办公、冲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综合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排放至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项目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	市政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通过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抽排系统经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集尘系统除尘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通过烤漆房+水膜除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和中央集尘系统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集尘系统除尘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和中央集尘设备处理，喷漆是利用喷漆房+水膜除尘+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办公、冲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	办公、冲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	实际没有隔油池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委托东江环保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东江环保
--	------	----------------------	--------------------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洗车机	洁普斯	台	1	2	多一台
2	全顺工作车	全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双柱举升机	大龙门	台	18	18	与环评一致
4	四柱四轮定位举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四柱举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校正仪	大梁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修复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保护焊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铝钢修复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螺旋式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千斤顶	/	台	3	4	多一台
12	变速箱托架	/	台	1	2	多一台
13	压床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吊机	/	台	1	2	多一台
15	烤漆打磨房	/	套	1	2	多一套
16	烤房环保设备	/	套	1	2	多一台
17	中央集尘设备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空调	格力	台	10	14	多四台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配件	件	20000	20000	根据生产厂家提供
2	油漆	t/a	5	5	
3	稀释剂	t/a	0.5	0.5	
4	润滑油	t/a	0.5	0.5	
5	活性炭	t/a	0.6	0.2	
6	防冻液	桶	50	50	
7	过滤棉	m ²	0.3	0.2	
8	焊丝	t/a	0.2	0.3	

9	擦拭纸	t/a	0.02	0.1	
10	洗车液	t/a	0.3	1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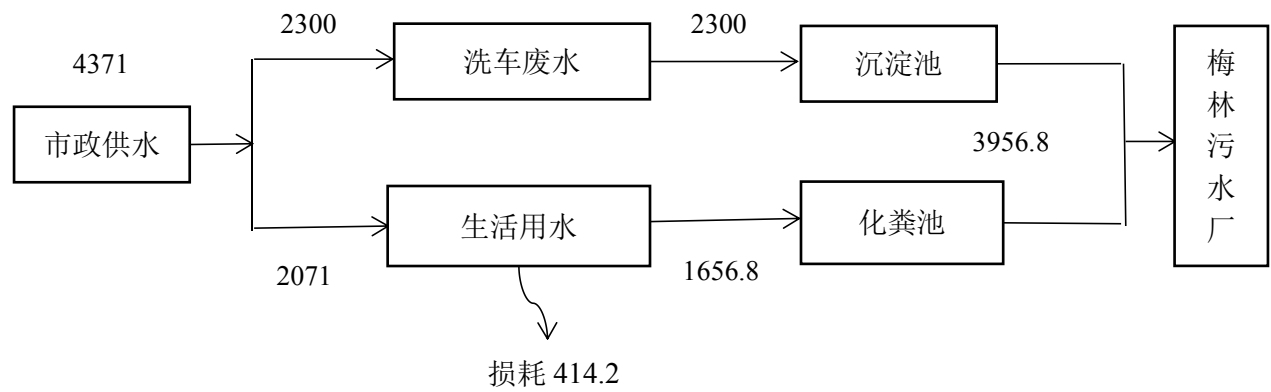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1))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50 人，根据厂家提供的收据该公司一年用水为 4371m³，洗一台车大概需要 1000L 水，一年大概 2300 台，则一年洗车需要用水 2300m³，生活用水则是 2071m³/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3956.8m³/a。用水收据见附件 9。

4.5、项目变动情况

(1)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为投资与实际不一致，主要设备不一致及原辅材料不一致，还有焊接及打磨废气是利用中央集尘系统，及主要建筑面积不一致，喷漆处理设备多了水膜除尘器。

(2)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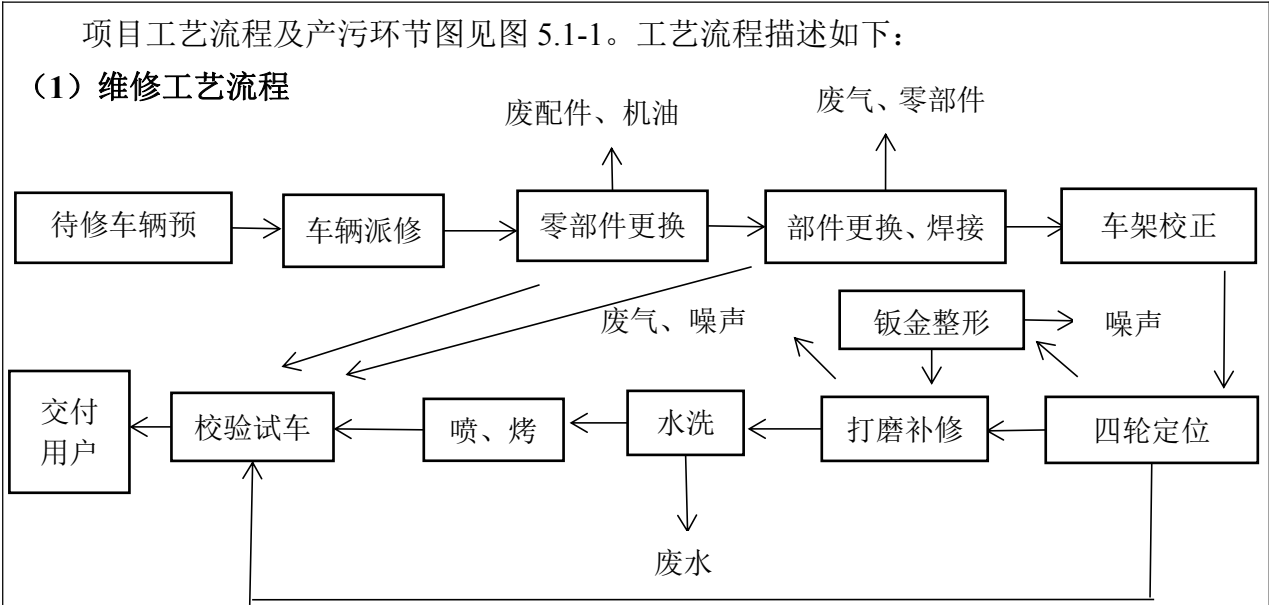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更换零部件及焊接：对车辆进行检修，部分车辆仅需要更换零部件即完成修理，部分待维修车辆达不到更换的必要，则需焊接处理，采用CO₂ 保护、埋弧自动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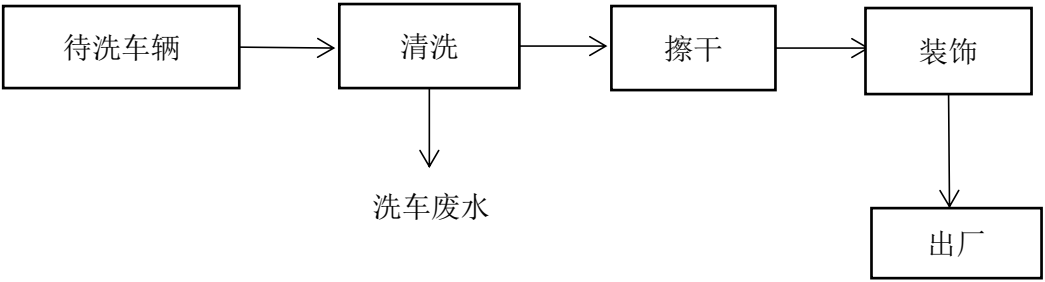
(2) 四轮定位及钣金外形：部分车辆由于使用过久或撞击造成外形损坏，需进行四轮定位及钣金外形处理；

(3) 打磨：对需修补车漆等车辆喷漆前打磨修补，采用无尘干磨设备（配有集尘设备）。集尘设备是特别为无尘打磨设计的，可以配合使用气动、电动磨机，手刨等配套打磨工具。主机配备电动工具插座两个，供电动工具使用，可同进控制集尘主机随电动工具启动而启动。主机标配加长6米吸尘管，可同进使用两个砂磨机同时工作，提高工作及设备使用效率。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吸入集尘桶里面，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水洗：打磨之后在车身上会遗留沙粒，需用水冲洗车身，之后待车身洁净干燥后进行喷漆；

(5) 喷漆：喷漆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先喷涂底漆，再喷涂面漆，然后进行喷漆。
喷漆房原理：空气流程：进风口→初级过滤网→送风机→热能转换器→静压室→进风二级过滤棉→排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大气。

(3) 汽车洗车：采用喷枪冲去泥沙，喷涂清洁剂泡沫，用毛巾擦拭，再用水冲洗，最后用毛巾擦干水分。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喷漆房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烤漆房+水膜除尘器+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打磨	粉尘	中央集尘系统除尘过滤后呈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利用抽排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
噪声	机械噪声	风机、空压机、维修噪声	对风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一般固废	维修加工过程	废零部件	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废旧轮胎	
		收集的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维修加工过程	废机油	委托吉安市中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及打磨、焊接时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废气经烤漆房+水膜除尘器+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维修车间利用抽排系统后呈无组织排放。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车产生的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梅林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回收再利用。

（2）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HW900-214-08）、废油漆桶(HW900-041-49)、废活性炭(HW900-041-049)、废过滤棉(HW900-041-49)，废机油委托吉安市中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其它危险废物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	达到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cr、 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隔油池+沉淀池	沉淀池	
废气	喷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烤漆房+水膜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抽排系统	中央集尘设备	
	生产车间	粉尘	系统除尘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固废	维修车间	废零部件	全部外售回收再利用	全部外售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旧轮胎			
		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维修车间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委托吉安市中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废过滤棉		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	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50m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于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建设“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即为本项目，建设 1 栋大楼，总建筑面积 8118.71m² 具体内容包括车辆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等,从事汽车销售,维修、配件，信息服务为一体的汽车专营店。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售及其修理与维护，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吉安市青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8-360803-80-03-017874”备案号同意本项目备案，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商业用地，用地产业定位为汽车销售及维修，国内外各大汽车品牌 4S 店经营，本项目为汽车销售及维修专营店，符合本项目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喷漆房所产生的漆雾、甲苯、二甲苯和 VOC 产生量较小，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集尘系统除尘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焊丝用量较小，焊接烟尘经焊接废气抽排系统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周界排放浓度可到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办公、冲厕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综合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最后排放至赣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 维修设各等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为60-95dB(A),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 设备减振, 消声, 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汽车保养和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 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废油漆桶应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应暂存在项目内部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后, 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可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 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严格管理, 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建设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总量控制纳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 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 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 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同时”, 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 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二、措施及建议

(1) 在建设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实施, 同时应充分利用屋顶, 阳台来布置空中绿化

(2) 建议四周栽种高大的乔木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同时过滤吸附汽车尾气 and 吸收路尘埃, 以减轻空气污染, 提高环境的自净能力。

(3) 加强车间通风, 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环保教育,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建设单位使用的底漆和中涂漆选用水性油漆, 金属罩光漆选用高固体分的油漆;

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台/天)	验收期间产量 (台/天)	负荷%
2019 年 9 月 25 日	维修	4	3	75
	烤漆	4	3	75
	清洗	8	8	1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维修	4	3	75
	烤漆	4	3	75
	清洗	8	7	87.5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正常运行中，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9 月 25 日	31.3~33.5	101.58~101. 63	北	0.8~1.2	56~58	晴
2019 年 9 月 26 日	34.1~36.6	101.23~101. 38	西北	1.2~1.8	59~63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喷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	3 次/天，监测 2 天
洗车废水出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房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喷漆房+水膜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502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出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	m³/h	1254	2807	3358	2473	3657	3047	2285	2996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3	4.5	5.8	5.2	5.3	5.0	5.4	5.2	120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3	0.019	0.013	0.020	0.015	0.012	0.015	3.5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mg/m³	28.5	33.3	30.0	30.6	29.2	21.4	23.9	24.8	120
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0.04	0.09	0.10	0.07	0.11	0.06	0.05	0.07	1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粉尘	粉尘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54	0.138
	第二次	0.138	0.122
	第三次	0.174	0.157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307	0.308
	第二次	0.345	0.329
	第三次	0.295	0.313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311	0.348
	第二次	0.295	0.349
	第三次	0.279	0.330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258	0.292
	第二次	0.330	0.311
	第三次	0.367	0.32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67	0.34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石油 类	LAS
污 水 出 口	2019 年 9 月 25 日	第一次	6.95	206	105	1.97	86.5	/	/
		第二次	6.98	188	110	1.97	80.8	/	/
		第三次	6.90	189	106	1.96	75.6	/	/
		平均值	6.94	194	107	1.96	81.0	/	/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次	6.92	206	113	1.97	92.7	/	/
		第二次	6.95	191	96	1.97	72.6	/	/
		第三次	6.90	188	107	1.97	77.1	/	/
		平均值	6.92	195	105	1.97	80.8	/	/
洗 车 废 水 出 口	2019 年 9 月 25 日	第一次	6.74	143	96	/	/	0.70	0.88
		第二次	6.75	140	106	/	/	0.70	0.74
		第三次	7.08	146	90	/	/	0.51	1.05
		平均值	6.86	143	97	/	/	0.64	0.89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次	6.72	149	86	/	/	0.51	1.10
		第二次	6.72	153	98	/	/	0.41	0.69
		第三次	6.80	136	98	/	/	0.41	0.87
		平均值	6.74	146	94	/	/	0.44	0.89
验收标准			6~9	≤220	≤120	≤23	≤120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中 pH、CODcr、SS、BOD ₅ 排放浓度满足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洗车废水出口中 pH、CODcr、SS 排放浓度满足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东厂界	56.3	44.3	60	50
	南厂界	47.7	44.4		
	西厂界	49.7	43.5		
	北厂界	50.1	45.7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东厂界	52.7	46.6		
	南厂界	48.8	44.8		
	西厂界	49.9	46.1		
	北厂界	48.8	49.5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1C、JXSYX-YQ-026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JXSYX-YQ-06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XSYX-YQ-014	0.0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JXSYX-YQ-024	/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2.1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2020.12.1）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19.12.17）

10.3 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

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陈睿	18
刘友芳	20
王泉	19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废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9.25 至 2019.09.26	化学需氧量	mg/L	205/207	0.2	≤10	符合
			136/135	0.6	≤10	
	氨氮	mg/L	1.97/1.97	0.1	≤10	符合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9 月 25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19 年 9 月 26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一部分为生活污水；这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梅林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林污水厂。

(2) 洗车废水

建设项目还有洗车废水，该废水通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梅林污水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及打磨产生的粉尘及无组织粉尘，有组织废气经喷漆房+水膜除尘器+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区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集尘系统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机械维修管理，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再利用。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	10	15	根据厂家提供，全部外售再利用
	废旧轮胎	4	6	
	收集的粉尘	0.1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5	2	委托吉安市中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棉	0.6	1.0	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2.5	2.0	
	废油漆桶	0	3.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	10	环卫清运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和粉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废气主要来源于烤漆房产生的 VOCs，漆雾，通过玻璃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维修车间打磨废气和焊接废气通过集尘系统后呈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废气主要来源于烤漆房产生的 VOCs，漆雾，通过水膜除尘器+玻璃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维修车间打磨废气和焊接废气通过集尘系统后呈无组织排放标准。	加装了水膜除尘器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办公、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综合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间接排放浓度及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排入青原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间接排放浓度及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排入青原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赣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综合废水通过管网进入梅林污水处理厂	实际没有隔油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再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再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吉安市中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废由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机油由吉安市中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污染 防治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未发生变更。
--------------------------------	--	--	---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外排废水 SS 浓度平均值为 107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95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80.8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97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 COD_{Cr}、BOD₅、SS、pH、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COD_{Cr}≤220mg/L、BOD₅≤120mg/L、SS≤120mg/L、氨氮≤23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2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5kg/h，即粉尘排放浓度≤120mg/m³，粉尘排放速率≤3.5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0.6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75kg/h，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0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367mg/m³，即粉尘≤1.0mg/m³，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5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60803-80-03 -017874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售（G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07'50.79"、 E115°01'53.32"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 600 台/a、维修 800 台/a、喷漆，烤漆 600 台/a、 洗车 15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 38 台/a、维修 1100 台/a、喷漆，烤漆 1200 台/a、洗车 2300 台/a	环评单位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吉青环评字〔2018〕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高安市利菲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 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0MA35J4N40 M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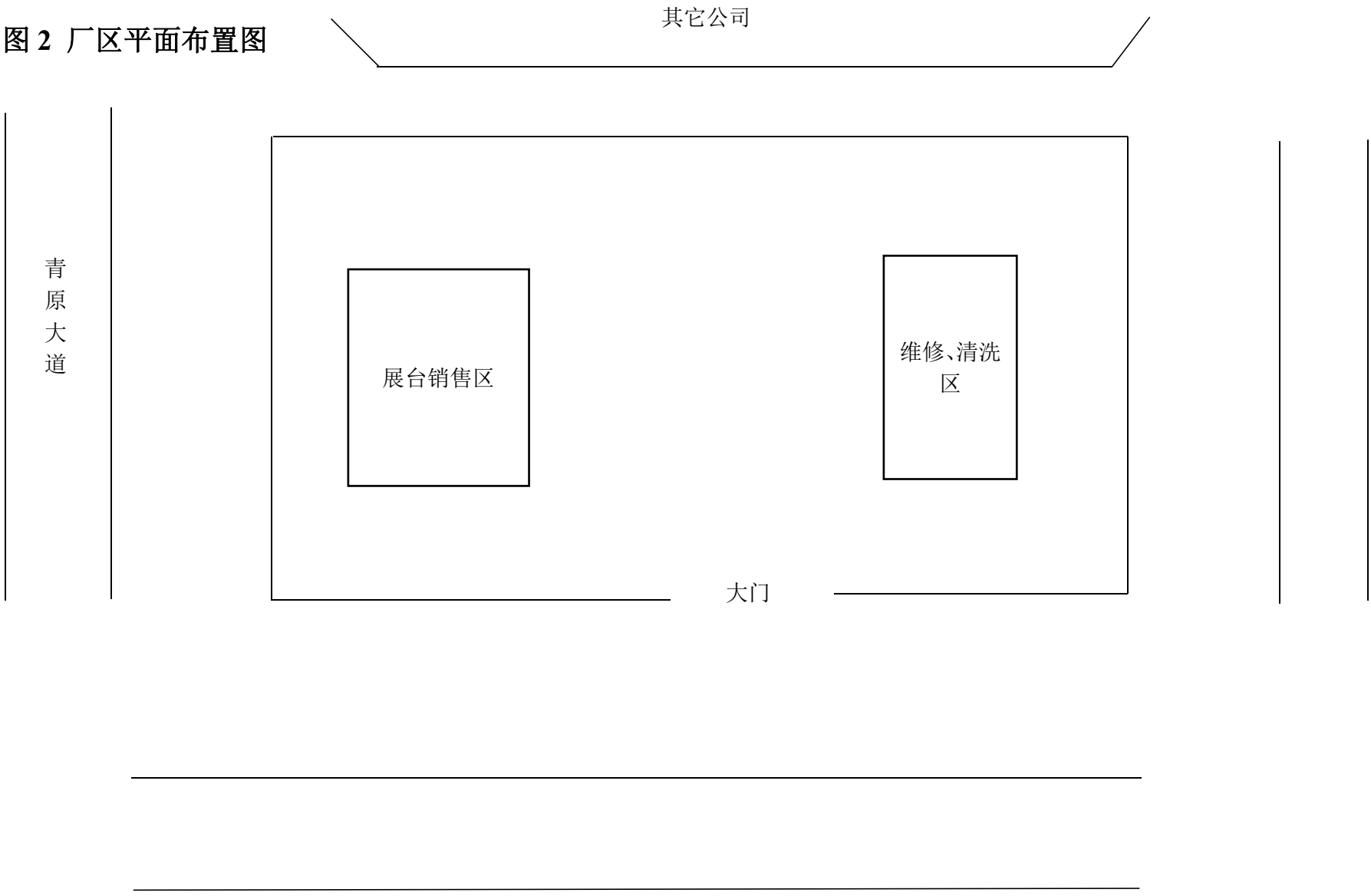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LAS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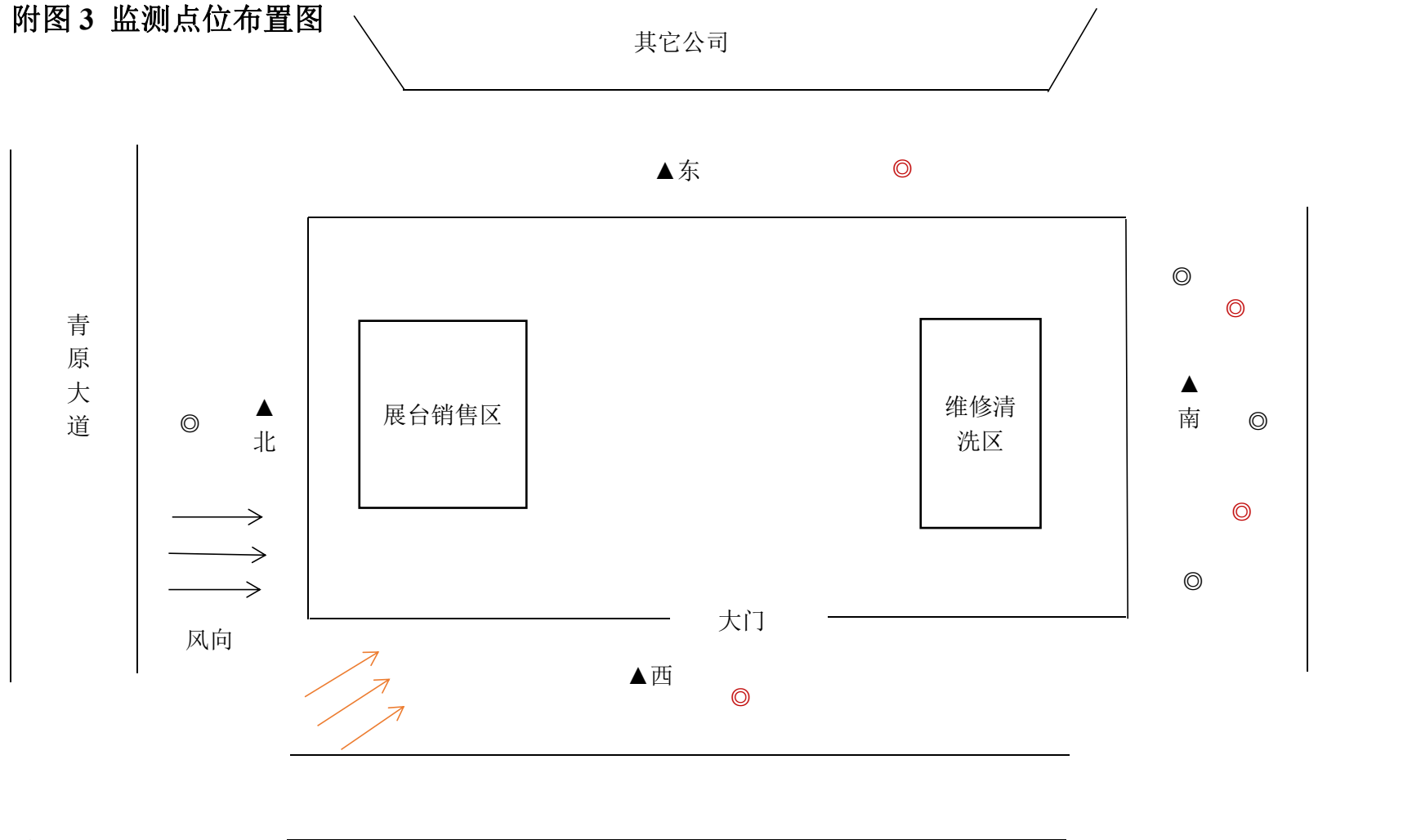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2019年9月25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主导风向为北风

◎为2019年9月26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吉青环评字（2018）54 号

关于对《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各部门联审，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5^{\circ} 01' 53.32''$ ，北纬 $27^{\circ} 07' 50.79''$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8129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区等，从事汽车销售、维修、配件、信息服务为一体的汽车专营店。根据《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

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至赣江；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三、本项目为补办手续，要求你公司必须按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投入运营。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

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9日



附件 2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26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9月25日维修汽车3台，喷漆汽车3台，洗车8台；9月26日维修汽车3台，喷漆汽车3台，洗车7台；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出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CODcr、SS、LAS、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和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出口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监测两天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废气采样出口



废气采样出口



废水采样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用水收据

有限公司 用户汽车文化产业园3号地块									
年份	抄表时间	上月止	本月抄见	实用水量	水价	应收水费	污水处理费	交易数额	(¥12750.50)
2019	1	#####	25826	26441	615	2.1	1291.5	801	2152.5
2019	2	#####	26441	26687	246	2.1	516.6	344.4	861
2019	3	#####	26687	27005	318	2.1	667.8	445.2	1113
2019	4	#####	27005	27225	220	2.1	462	308	770
2019	5	#####	27225	27509	284	2.1	596.4	397.6	994
2019	6	#####	27509	27779	270	2.1	567	378	945
2019	7	#####	27779	28147	368	2.1	772.8	516.2	1288
2019	8	#####	28147	28617	470	2.1	987	653	1645
2019	9	#####	28617	29068	451	2.1	942.3	614	1556.3
2019	10	#####	29068	29469	401	2.1	842.3	561	1403.5
2019	11		29469	29469	0				0



附件10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19010300021

甲方：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汽车产业园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做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含油抹布	HW08	0.5	提纯	袋装
2	漆桶、漆渣	HW49	1.5	回收	散装
3	废活性炭	HW49	0.5	提纯	袋装
4	废过滤棉	HW49	0.5	提纯	袋装
合计			3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义车、通行等便利。
-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第 1 页/共 5 页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五)、每季度向乙方提交《季度危险废物产生量报告单》，并签字盖章。
- (六)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 (一) 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及相关证照。
- (二) 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三)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四)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危废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分桶去皮 方式计量。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 (一)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三联由甲方负责转出。
- (二)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三)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第 2 页/共 5 页

- (一)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办法：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按年生产危险废物量的 50%预付乙方预处置费 200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处置费。
- 2、乙方按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逐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 3、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超预处置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 3 页/共 5 页

-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汽车产业园

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第 4 页/共 5 页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价格(元/吨)	总价(元)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含油抹布	HW08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2	漆桶、漆渣	HW49	1.5	回收	1000	1500	散装
3	废活性炭	HW49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4	废过滤棉	HW49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合计			3			3000	

备注：

- 1、上述报价不包含运输费和装卸费。
- 2、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3、此报价单属供需双方商业机密，注意保存，请勿向外提供！
-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结算依据。

甲方：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汽车产业园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第5页/共5页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价格(元/吨)	总价(元)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含油抹布	HW08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2	漆桶、漆渣	HW49	1.5	回收	1000	1500	散装
3	废活性炭	HW49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4	废过滤棉	HW49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合计			3			3000	

备注：

- 1、上述报价不包含运输费和装卸费。
- 2、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3、此报价单属供需双方商业机密，注意保存，请勿向外提供！
-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结算依据。

甲方：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汽车产业园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第5页/共5页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汽车产业园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第4页/共5页

废矿物油收集协议

甲方：吉安市中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政府及环保部门批准有资质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维修作业时所产生的废机油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权益前提下，乙方将其维修作业时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HW08）交由甲方指定人员收集。

二、每桶（200L）收集按照当地市场行情定，如当地市场行情有浮动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

三、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双方同意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协议。

四、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更正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甲方责任

1、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2、每次回收废矿物油时，乙方应向甲方索取凭证存底，最终回收量

以凭证为准。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维修作业时所产生的废机油交由甲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对于废矿物油的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九、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11排污口标识



附件12污水接管协议

证明

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及洗车废水管网已接入梅林污水处理厂，我公司同意处理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需达到以下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220\text{mg/L}$ 、 $\text{SS} \leq 12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3\text{mg/L}$ 。

